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418號

上訴人 戴邦邦

被上訴人 億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凱龍

兩造間履行債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54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零陸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履行債務等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18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118,4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906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慧君